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

第 4 次公開招標 廠商疑義回應說明辦理情形表

第四次公開招標廠商疑義		
編號	廠商疑義	處理情形
1	標單「施工圍籬，移動式，2.4m ≤ 高度，(含警示燈，臨時照明及防溢座)」，圖面 DOT-117 所示需設置防溢座，圖面未標示防溢座尺寸請提供尺寸？	防溢座需達到防止廢水溢流之功用，其一般高度至少需高於地表 10cm。
2	請提供標單「環境保護，振動噪音防制，隔音牆」項目詳圖。	該項係配合環評需求，於部分震動噪音較大之區域施設可移動式隔音牆，俟該項工作完成後即可搬移。廠商得依實際需求提送設計圖說，經工程司核可後辦理，其功能配置可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辦理。
3	規範 03702 章塑性混凝土 2.1.3.(2) 提到皂土品牌，Hdrogel 是否為 Hydrogel 品牌？	Hdrogel 為誤植，應為「Hydrogel」，其僅供參考，廠商可自行採用合適皂土品牌，其性能需符合契約需求。
4	契約第 7 條第(一)款規定「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 天為本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與施工補充說明書壹、一般規定第一條規定「…總工期計 1460 天。履約期限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本工程開工日期起算第 109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第二階段由機關通知日後第 36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不一致，故建議將本款修正與施工補充說明書壹、一般規定第一條內容一致。	契約第 7 條並無載明完工期限，係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規定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5	施工補充說明書特殊規定第三點「三、為配合管理大樓(中心)及營管系統工程，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於管理中心開工前完成附近道路、地下電氣管涵埋設、分水工及附近排水設施等工項。」此規定管理中心是否有預計開工時程？逾期完成是否有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若有，違約金應如何計算？	管理中心之控制時程待本工程開工後與機關協商，該項尚無設定停留點與罰則，故無逾期違約金計算疑義。
6	承上，若本工程開工至管理中心開工時間過短致無法完成規定工項，是否得申請展延工期？	1. 目前管理中心工程尚在設計階段，後續兩工程時程控制與界面問題，須待本工程開工後與機關協商辦理。 2. 有關施工進度與工期核算，應根據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暨所

第四次公開招標廠商疑義

編號	廠商疑義	處理情形
		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與契約附件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7	標單項目「選擇性回填材料，級配粒料，碎石級配」，可否使用現地挖方材料碎解製作級配，亦或需外購？	本工程標單項目「選擇性回填材料，級配粒料，碎石級配」之工程材料為外購，廠商若要採用現地挖方材料碎解製作碎石級配，其粒徑分佈須符合施工規範規定。廠商另應提出單價分析，經工程司審核同意後方可採用，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價金調整。
8	<p>施工補充說明書壹、一般規定第一條規定「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總工期計 1460 天。履約期限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本工程開工日期起算第 109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第二階段由機關通知日後第 36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以及施工補充說明書貳、特殊規定第二條規定「(一)第一階段：自本工程開工日期起算第 109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二)第二階段：由機關通知日工後第 36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完成本工程契約圖說所有工項如下，…」。</p> <p>廠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完成工作至少為 1. 北勢堤防堤前培厚暨施工便道之堤防保護工與路面。.. 等 10 項。 (2)第二階段：由機關通知日工後第 36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完成本工程契約圖說所有工項如下，…。1. E 及 F 湖區截水牆、湖區開挖、圍堤(壩體)填築、退水箱涵、側溢流堰及環湖道路。…7. 其他契約圖說所有應辦工作。 (3)所以第二階段應為第一階段剩餘之所有工作，以「機關通知日工後第 365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若機關於 1095 天前或甚至開工後 2 年內通知，則依此契約規定將造成總工期不足 1460 天(則廠商無法確認所需投入之資源)，或第二階段比第一階段提早 	根據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規定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工期以日曆天計算，總工期計 1460 天…」。本工程雖分兩階段辦理，惟總工期仍以 1460 天為原則。

第四次公開招標廠商疑義

編號	廠商疑義	處理情形
	<p>完工之不合理現象。 廠商建議:第二階段修正為:自本工程 開工日期起算 1046 天為本階段工程之 施工期限之末日。</p>	
9	<p>工程契約附錄 2、3. 「(2)屬結構物完成尺寸、施作位置不符者,依下列原則處理:…」,建議應已超過容許誤差範圍內為標準。</p>	<p>關於結構物尺寸之容許誤差應依圖說、施工規範規定或工程慣例辦理。</p>
10	<p>工程契約附錄 3、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十日內返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利息 5%顯為過高,建議依台灣銀行簽約時定存利率計算。</p>	<p>該項預付款規定係依水利署函頒工程契約規定辦理。</p>
11	<p>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就該部分申請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此處所謂「查驗」是否僅為現場設施尺寸及品質驗收,而並不涉及當下竣工圖說製作(因為當下無法竣工圖說)。</p>	<p>關於分段查驗等相關作業除依工程契約第十五條規定外,另應依契約附件 13 「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之規定辦理。</p>